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文件

宝经委〔2019〕32号

关于转发市经信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推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2号）要求，上海市经信委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现转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199号），请大家积极组织申报。

注意事项：

1、申请必备条件：产品具有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医药或者高端装备产品的发明专利授权时间范围可以放宽至近5年（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重点领域：（一）集成电路。（二）人工智能。（三）生物医药。（四）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五）其它。除上述重点领域外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战新领域产品。

3、申报程序：企业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sheitc.sh.gov.cn>）进行申报，填写《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

4、申报日期

网上填报：2019年5月10日—6月22日

书面报送：2019年6月28日—6月29日

5、材料申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凌芳 13764422009，周冰沁 18121388227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60801111-2-1

政策咨询：市经济信息化委：姚斯霆 23112680（集成电路）、王联凤 23112752（人工智能）、马怡靖 23117641（生物医药）、李海涛 23119419（工业互联网）、李强 23117649（大数据）、朱镕（其他）23112746

材料送达地址：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5 号、6 号窗口

6、其他。其他未列明事项详见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网站“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199 号）”。

网址：<http://zxzj.sheitc.sh.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技〔2019〕199 号）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编制申报工作的通知

沪经信技〔2019〕199 号

有关单位：

为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推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2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列入《推荐目录》的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单位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 （二）产品由申请单位研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
- （三）产品具有近 3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其权利人为申请单位且权益状况明确；医药或者高端装备产品的发明专利授权时间范围可以放宽至近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产品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和相关的生产、销售规定及特定要求。

二、重点领域

- （一）集成电路。重点为高端芯片产品（处理器芯片、5G 通信芯片、GPU 芯片、MCU 芯片、FPGA 芯片、存储器芯片、高端传感器芯片、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高端模拟芯片、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等）；高端集成电路装备产品（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湿法设备、扩散设备、抛光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检测设备

等)；高端集成电路材料产品(大硅片、光刻胶、掩膜版、靶材、抛光液、其它电子级高纯试剂等)。

(二)人工智能。重点为具有人工智能技术的无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智能软件系统等产品。

(三)生物医药。重点为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细胞免疫治疗等创新性强、附加值高的产品。对国家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认定发布的创新药物或者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可以无需专家评审，直接列入《推荐目录》。

(四)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工业互联网重点为标识解析数据采集、数据封装、标识注册、备案监测等相关产品；工业软件(含嵌入式软件)、工业APP、工控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智能网联设备；基于重点产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需求，面向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工业大数据工具及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大数据重点为大数据基础类产品(包括数据采集、加工、分析、流通、安全、展示等)；大数据行业解决方案类产品(包括面向政府及各行业领域服务)。

(五)其它他。除上述重点领域外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战新领域产品。

三、申报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文件；

(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与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

(四)国家及本市对该类产品有生产、销售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应当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

(六)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七)属于国家近三年内认定发布的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九) 其它他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等(复印件)、用户使用(试用)报告; 申报中凡是涉及到数据应用的, 需提供数据资源合法来源的相应证明材料。

(十) 行业协会或者行业专家推荐意见, 或区级相关部门的推荐意见等。

四、申报程序

(一) 企业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zxzj.sheitc.sh.gov.cn>) 进行申报, 填写《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 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

(二) 待初审通过后, 将 1 套装订(装订要求见申请表填表说明) 齐全的《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网上打印含有水印并盖章, 书面与网上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及附件原件(复印件盖章, 装订本盖齐缝章), 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三) 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具体申报受理工作, 核对无误后, 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开展网上材料评估。

五、申报日期

网上填报: 2019 年 5 月 10 日—6 月 22 日

书面报送: 2019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六、联系方式

材料申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凌芳 13764422009, 周冰沁 18121388227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中心: 60801111-2-1

政策咨询:

市经济信息化委: 姚斯霆 23112680 (集成电路)、王联凤 23112752 (人工智能)、马怡靖 23117641 (生物医药)、李海涛 23119419 (工业互联网)、李强 23117649 (大数据)、朱镕 (其他) 23112746

材料送达地址:

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市经济信息化委 5 号、6 号窗口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附件：【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 】